

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必昌	53年10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(善化高中)	(1)三村國小傑出校友(2)塩行南極殿監事(3)塩行大竹林竹安宮顧問(4)塩行歌友會副會長兼總幹事(5)永康家庭愛心聯誼會第一、二屆副會長(6)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(7)社區發展促進協會總幹事(8)永康區農會第16、17、18屆代表(9)李坤煌議員特助(10)全國金玉堂文具(股)公司董事(11)隆昌文具禮品贈品有限公司董事長(12)隆昌叔叔。	(一)極力爭取興建塩行社區綜合綠地公園。 (二)設立里民服務窗口，及扶助弱勢團體、單親家庭急難救助之申請。 (三)在社區發展協會架構下，推動里民所需求之各項社團。 (四)監督污水下水道施工工程中，追求道路平坦，水溝暢通。 (五)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落實地方建設。
2		施文斌	42年8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三村國小永康初中畢業	一鴻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三村國小家長會委員。永康國中家長會常委。家齊女中家長會副會長。塩行塩洲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幹事。竹安宮籌建會主任委員。塩行天后宮委員。中華民國板球協會理事、初級教練、裁判。林燕祝市議員秘書。永康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。國立家齊女中文教基金會董事。南大附中肄業。	1.服務不打烊，結合政府與慈善機構關懷及照顧弱勢家庭。 2.提昇里民生活水平。推行包括健身運動、有益身心靈、創意文化、醫療講座...，全面性廣邀里民參與活動。 3.爭取闢建社區鄰里公園。設置兒童遊樂設施，提供里民優質的生活環境。 4.爭取增設里內廣播系統、擴音器設置，便利政務推行傳達。 5.爭取增設路口監視系統，協助警方加強治安，保障里民身家安全。 6.建請政府將里內台電的電線早日地下化。 7.建請政府核發建照的同時，訂定基地的高度。 一、便利行人通行。 二、美化市容。 三、避免高低落差，發生淹水，杜絕水患。
3		劉天福	47年1月18日	男	臺南市	無	三村國小六信中學初中部	塩行天后宮副主任委員 塩行歌友會副會長 塩行義勇消防隊隊員 塩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 塩行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	(一)爭取幼兒公托、班次。 (二)將三村國小因少子化減班的多餘教室，爭取做為長照(日照)中心。 (三)爭取綠地公園，讓里民有運動、休閒的好地方。 (四)當選後結合塩興里、塩行國中、塩行轉運站帶動塩行地區繁榮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